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郭力仁
電 話：(04)37061558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40106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中秋節將屆（104年9月27日）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及落實登錄作業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政風處104年9月15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4012496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政府廉潔形象，中秋節期間（104年9月27日）請積極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本規範相關規定，如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情事應確實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請鼓勵同仁踴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等公務園學習網」（<https://elearning.hrd.gov.tw/index.php>），學習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數位課程。
 - (三)另請加強向機關首長及同仁宣導，遇有請託關說時，應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



104/09/17
08:12:1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。
請同仁確實遵守
「公務廉政倫理規
範」相關規定。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10912
1820

校長 何富財



裝

訂

線